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〇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臺七六公司

地址：北市十六紙業公會

印刷人：劉象文

祛除當事人疑惑　兩階段分案辦法　竹嘉兩院先行試辦

【本刊訊】甫經司法院院會首長會議通過之刑事案件「兩階段分案辦法」改革審判新制，司法院日前指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先行試辦。

司法院在函臺灣高等法院文中指出：司法院深信，法官同人皆為公正廉明、獻身司法、服務社會的俊彥之士，為使社會大眾祛除對法院判決公正性的懷疑，是以首長會議決定試辦「兩階段分案辦法」，並希新竹地院及嘉義地院擬具實施步驟及辦法報核，以便擇期正式實施。

【又訊】七十六年司法院所屬院、會經不起考驗」，他並呼籲全體司法人員，應「貫徹以司法工作為神聖的終身事業的初衷，精誠一致，通力合作，克服一切困難，為司法塑造新形象，來贏取大眾的信賴與尊重」，由黃院長這一段話，更可知所稱司法院「一防法官如盜賊」之說，完全是扭曲事實。

司法黃牛四十人　經法院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廳日前統計，七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及假冒司法人員招搖撞騙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計有四十人，分別經判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詐騙金額計達新台幣（以下同）三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一百元，其中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元為未遂。

監院正副院長就職　史大法官錫恩監誓

【本刊訊】監察院新任院長黃尊秋先生、副院長馬空群先生宣誓就職典禮，於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監察院議事廳舉行，由司法院史大法官錫恩監誓。

風雨如晦，鷄鳴不已

——有感於兩階段分案辦法之採行

「兩階段分案辦法」業經由司法院核定，蓋害群之馬終究是極少數，設法輓救，為司法舉喪，「歡送受刑人入獄」，極盡嘲諷之能事，直欲使人民對司法滋生疑惑，進而不信賴司法，所遺憾者，我國司法並無類如美、德有陪審及參審等制度，而有其天生之缺陷。因之，一旦當事人及社會大眾為此等不法份子所惑，即難祛除彼等對司法可能發生之疑惑，不幸近又有一、二責盡職、奉公守法、廉潔清白的司法人員會經不起考驗」，除對當此風雨如晦之際，司法人員，能發揮宏效。望我司法同人三致意焉。

製造法律案件，律規定、並可排除當事人懷疑司滋擾人心；及其法公正性之制度，俾使人民信賴司法。司法院遂乃召開所屬院、會首長會議，並經決議採行「兩階段分案辦法」，允屬適時之舉。綜上可知，兩階段分案辦法，旨在祛除當事人及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之懷疑。並維護審判獨立與法官清白，期望以此為基礎，帶動司法全面革新，以強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司法院黃院長於閉幕詞中，曾語重心長的指出：「當此狂風暴雨從四面八方衝擊司法的時候，我不信我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負責盡職、奉公守法、廉潔清白的司法人員會經不起考驗」，實亦寄望「兩階段分案辦法」等革新措施，能發揮宏效。望我司法同人三思，毋使司法同人及社會大眾提高警覺：

△楊春生、四十七年生、葉南山、四十四年生、曾台鳳、四十八年生、簡美雲、四十五年生，以上被告四人由楊冒充檢察官，假藉名目，向被害人詐騙一千八百餘萬元，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二年六月以下，一年以上不等，上訴高院，改判徒刑一年確定。

△撒成功、四十年生，以概括之犯意，假冒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連續向被害人詐稱：可代為領取票款、保釋被害人出獄，騙得活動費一百餘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二年確定。

△林秀芳、四十二年六月確定。

△曾華農、十九年生，伴稱為律師，包攬訴訟，並詐取活動費十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二年確定。

△陳通明、四十年生，伴稱在最高法院有熟人，可設法使原審判決撤銷發回更審，詐騙廿三萬元活動費，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二年確定。

△何建平、三十五年生，無律師資格，包攬訴訟，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十月確定。

△黃坤茂、三十九年生，向被害人詐稱：可在看守所代監執行，致被害人交付活動費四萬餘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一年六月，上訴高院，改判徒刑一年確定。

△蔣文正、四十七年生，未具律師資格，印製未經成立之法律扶助中心服務處任職之名片，伴稱可接辦案件出庭辯護，詐得二萬餘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八月，上訴高院，改判徒刑五月確定。

△李文輝、十二年生，伴稱係國防部長之親戚，可代被害人向情治單位關說調查案情，詐得活動費三百餘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二年，上訴高院，改判徒刑一年確定。

△陳明聰、四十九年生，夥同他人擅列推檢公司名譽顧問，招搖撞騙，詐騙九萬餘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一年六月，上訴高院，改判徒刑一年確定。

△宋惠光、二十九年生，伴稱可代付法院承辦人員費用為詞，詐騙四萬餘元，案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徒刑十月確定。

△黃坤茂、三十九年生，向被害人詐稱：可在看守所代監執行，致被害人交付活動費四萬餘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一年六月，上訴高院，改判徒刑一年確定。

△卓聖隆、三十九年生，伴稱可代被通緝人擺平通緝案件，詐騙活動費十萬元，案經桃園地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劉芳彥、三十年生，謝秋吉、三十年生，以上被告三人伴稱與承辦推事熟識，可代被害人關說案情，詐騙活動費十五萬餘元，案經新竹地院判處徒刑一年、吳策誠徒刑十月確定。

（下轉第四版）

爭取輸入電腦時效　刑事判決速送資料中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各級法院：對刑事判決書類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處理中心之傳遞方式，宜改由監印人員用印後抽存一份，經逐件登記，於次日上午交由收發室，逕寄該中心，以爭取輸入電腦時效，俾增益前科資料之查詢，而提高辦案績效。

司法院函薦袁再興等　參加出國進修甄試

【本刊訊】中央機關七十六年度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經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司法院計核定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各一項一人，出國進修項目為「美國聯邦證據法有關刑事部分之研究」，進修期間為一年，專題研究項目為「資訊法律之研究」，研究期間為半年。

司法院為推薦優秀人才參加此項甄試，經函所屬各機關，凡有志參加者由該院先行予以外語能力測驗，每項目擇優各推薦二人，再參加行政院所舉行之甄試，按成績每項目各正式錄取一名，該院已於日前商請馬大法官漢寶主試，共計有一、二審推事、公證人、書記官等十五人參加，評分結果：出國進修部分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袁再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吳重政；出國專題研究部分以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徐璧湖、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黃永祥分別列前一、二名，已函送銓敘部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安排定期甄試中。

現職人員訓練期間　仍享有公務員權益

【本刊訊】現職人員應高等或普通考試筆試及格，於接受實務訓練期間之權益，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務會談作成結論：

現職人員經高普考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如其原具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仍然繼續存在，並經銓審合格有案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另為避免各機關以量刑；被告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受命推事高啓燦，對此亦未為審究及審判，長陳志光又未予糾正，而將上訴駁回。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予以到記過、警告及糾正改進等處分。

司法院指出：監察院就人民陳訴函查該院調查的案件或人民逕向司法院陳訴的案件，皆指定專人辦理，對一般案件先交最高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查報；凡案情複雜的陳訴案件，由司法院調卷審核，對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的文件，均係黃院長少谷親自詳細核閱，力求給當事人一個合理的交代。

據司法院統計：監察院七十五年函司法院調查的人民陳訴案件一三二件，加上舊受案件共一六二件，均經審理處理，民事終結四十九件、刑事終結九十一件，終結案件一三〇件。

隨行配偶國外生育　返國後可申請補助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三月二日七十六局肆字第四六七〇號函：公教員工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隨行之配偶於國外生育子女，得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規定，向各該機關或學校申請生育補助。

（一）休假部分：現職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惟如於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內，填註「辭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仍不得辦理併資休假。

（二）分回原機關繼續佔原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其原任職位已送審有案，免再辦理銓審，並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惟原銓敘結果為「權理」或「試用」者，於取得資格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時，仍應按現職人員有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送審。

（三）分回原機關繼續佔原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其原任職位已送審有案，如實務訓練機關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另有規定者，分配至各該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所有人員（包括現職及新進人員）在訓練期間之請假，均適用各該機關之規定，以求一致。

（四）分回原機關繼續佔原職位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予以調派代理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

（五）分回或分配至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現職調派並核薪。

（六）上列第（二）至第（五）款人員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依現職人員有關之人事法規管理，並享有基於現職公務人員之請假、休假、考績、資歷、保險、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各項權益。其依現職銓敘支給之俸給，低於實務訓練之津貼者，准予按實務訓練之津貼支給。

（七）關於請假事項，如實務訓練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津貼者，准予按實務訓練機關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現職調派並核薪。

（八）上列第（二）至第（五）款人員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依現職人員有關之人事法規管理，並享有基於現職公務人員之請假、休假、考績、資歷、保險、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各項權益。其依現職銓敘支給之俸給，低於實務訓練之津貼者，准予按實務訓練機關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現職調派並核薪。

（下轉第四版）

誤二萬為二十萬　審理推事受處分

【本刊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黃文崇承辦李正治違反票據法乙案，將卷附之一張退票紀錄單所載面額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元，誤認為二十七萬三千元，而據以量刑；被告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受命推事高啓燦，對此亦未為審究及審判，長陳志光又未予糾正，而將上訴駁回。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予以救濟。但司法院認上述一、二審推事及審判長均有疏失，業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推事黃文崇、高啓燦應各予警告處分，審判長陳志光應飭同人，嗣後對於案件之審理，無分難易，均應詳為調查，勿因案情簡易而予輕忽，致發生不必要之誤判，因而引起外界之指責。

監院函查人民陳訴案　過失人員均受處分

【本刊訊】司法院處理監察院函查人民陳訴有關民、刑事、行政訴訟、審核、函復監察院的文件，計一三二件，經查明確有違誤者有六件，過失承辦人員十二人並已分別受到記過、警告及糾正改進等處分。

司法院指出：監察院調查的案件或人民逕向司法院陳訴的案件，皆指定專人辦理，對一般案件先交最高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查報；凡案情複雜的陳訴案件，由司法院調卷審核，對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的文件，均係黃院長少谷親自詳細核閱，力求給當事人一個合理的交代。

據司法院統計：監察院七十五年函司法院調查的人民陳訴案件一三二件，加上舊受案件共一六二件，均經審理處理，民事終結四十九件、刑事終結九十一件，終結案件一三〇件。

目錄不多，翻閱方法簡，比索引降。
一、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五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二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7)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六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8)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〇〇〇元。(10)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本共計十九冊）
※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六卷一期精裝本共計十九冊
△本廣告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劃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二一八）洽購。